项目编号：GZC2025-CS-050 （货物类）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

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采 购 人：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

集中代理机构：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2025-CS-050**

**项目名称：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8,646.8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甘泉县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78,646.8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19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施农业设备 |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78,646.80 | 664,19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 **途径：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1室**

#### **方式：现场获取**

####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地 点：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8评标室**

#### ****五、开启****

#### **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地点：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8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委托其他人报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人报名的，需提供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以上均加盖防伪公章（鲜章）的报名资料一套（不接受扫描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劳山乡**

**联系方式：151911537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楼**

###### **联系方式：0911-4220057**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刘飞**

###### **电话：0911-42200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劳山乡  联系人：贺晓慧  联系方式：15191153750 |
| 1.2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楼  联系人：刘飞  联系方式：0911-4220057 |
| 1.3 | 项目名称 |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
| 1.4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5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工程 |
| 1.6 | 项目预算 | **778,646.80元** |
| 1.7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664,198.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磋商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
| 1.10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磋商答疑方式进行。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邮箱： 178423647@qq.com）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磋商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
| 1.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178423647](mailto:sxzb9@126.com)**[@qq.com](mailto:sxzb9@126.com)）**，逾期不再接受。 |
| 1.13 | 是否接受分包 | 不接受分包 |
| 2.1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025年0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
| 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4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2 | 履约担保 | 无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 | |

**二、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

（二）集中采购机构：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在集中采购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职能的县财政局。

（五）磋商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六）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七）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http://www.law-lib.com/law/lawml.asp?bbdw=%B9%A4%D2%B5%BA%CD%D0%C5%CF%A2%BB%AF%B2%BF%20%B9%FA%BC%D2%CD%B3%BC%C6%BE%D6%20%B9%FA%BC%D2%B7%A2%D5%B9%BA%CD%B8%C4%B8%EF%CE%AF%D4%B1%BB%E1%B5%C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实施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磋商。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所需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资格要求材料1-8项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封装，身份证可随身携带)缺少一项或多项，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四、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1）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晓慧

联系电话：15191153750

通信地址：劳山乡

（2）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业务组

联系电话：0911-4220057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延安市甘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盖章。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盖章。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2、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五、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二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六、磋商报价**

（一）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拆开报价。

（二）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供货期、质保期标准。

总报价包括：***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所需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以上报价的方法***。第一次报价随标书密封，在完成有关程序（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在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各合格供应商两次以上多轮报价，最后给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3.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6.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磋商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并附U盘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二份**。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投标对待。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响应文件装订方式：**A4 版胶装方式**（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③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④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响应文件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二）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 十、组织磋商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磋商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磋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及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 十一、磋商方法及程序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政府采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确认供应商身份。

5.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审核结果。

6.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7.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集中采购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8.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9.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0.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其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6）供应商承诺函。

**3.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  项目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 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仅有一句话或极少内容响应，导致无法清晰完整呈现对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等关键内容的响应情况，不能证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与诚意，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 |  |  |
| 分项报价完整性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  |
| 其他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供货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  |  |
| 供货地点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地点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3.1合同草案条款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情况** | **符合**  **（√）** | **不符合**  **﹙×﹚** |
| 1 | 合同标的 |  |  |  |
| 2 | 合同总价 |  |  |  |
| 3 |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  |  |
| 4 | 交付地点及期限 |  |  |  |
| 5 |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  |  |  |
| 6 |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  |  |
| 7 | 甲乙双方的责任 |  |  |  |
| 8 | 验收 |  |  |  |
| 9 | 争议解决方式 |  |  |  |
| 10 | 违约责任 |  |  |  |
| 11 | 保密条款 |  |  |  |
| 12 | 合同组成部分 |  |  |  |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最终报价**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得分针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不再进行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维修方案 | 15分 | 方案需涵盖连体拱棚维修部署、进度计划、技术难点、应对措施等关键内容  1.方案合理，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维护方案措施计11-15分；  2.方案较为合理，具有较为可行的维护方案措施计6-10分；  3.方案不太合理，具有简陋、不太可行的维护方案措施计0-5分。 |
| 人员团队配备 | 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项目团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包括岗位职责、员工管理制度；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人员分工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团队构成角色齐全、职责明确，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9-12分；  2.团队构成角色较齐全、职责较明确，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较详细描述得5-8分；  3.1.团队构成角色不全、职责不明确，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无详细描述得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组织安排 | 6分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仓储、备货、运输、派送措施、卸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可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磋商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人员配备充足，配送能力强，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5-6分；  2.人员配备一般，配送能力较强，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4分；  3.配送能力一般，可行性不强得0-2分； |
| 产品来源渠道 | 3分 |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  （1）来源合法性：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明确显示产品来自正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如能提供厂家授权书或官方渠道证明文件，得2分。  （2）无产权纠纷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无产权纠纷。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权纠纷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有效承诺函得1分，否则得0分。 |
| 维修改造质量保障措施 | 15分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维修改造制作质量保证：如产品组装、优化等②质量保证体系：如组织结构、职责、程序等多方面③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  1.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1-15分；  2.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较详细描述，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10分；  3.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粗略描述，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0-5分。 |
| 应急预案及维护管理 | 5分 | 维修改造过程中人员安全、维修制作等突发事件处理  1.方案合理，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措施计4-5分；  2.方案较为合理，具有较为可行的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措施计2-4分；  3.方案不太合理，具有简陋、不太可行的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措施计0-2分。 |
| 主要业绩 | 4分 |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9月1日以来的维修改造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主，合同须完整、不缺项），每提供1份得2分，共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质保期外主要零部件价格优惠施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7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稍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4分。 |
| 1. 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当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磋商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时，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4、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写出评审报告，并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  5、磋商文件的其它否决条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6、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集中采购机构。 | |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无投 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规定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者可以否定，整改后重新采购；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成交

（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1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政策提示：**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参数说明**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放风口兜水网 | 1、土工格栅/加厚 2、规格：3m\*50m 3、内格尺寸：3.3\*3.3mm | 10245㎡ | 含高空5米安装 |
| 2 | 双防膜 | 1、材质：PE膜双防膜 2、规格：1080（1200±2％）\*0.12mm | 48630㎡ | 含高空5米安装 |
| 3 | 大棚膜专用胶带 | 厂家配套产品加厚15cm\*100m | 108卷 | 含高空3米安装 |
| 4 | 卷膜杆 | 1、材质：Q235热镀锌管 2、规格：25\*1.5\*6mm | 1435支 | 一区351支，二区511支,三区573支含安装加工缩头 |
| 5 | 通风套管 | 1、Q235热镀锌管 2、32\*1.5\*2+25\*1.5\*2mm | 128 支 | 第一区20支，第二区64支,第三区44支含安装加工拍扁打孔 |
| 6 | 通风支臂 | 1、Q235热镀锌管 2、25\*1.5\*3mm | 43 支 | 第一区11支，第二区11支，第三区21支，含安装截齿 |
| 7 | 电动卷膜器 | 1、规格：24V/100W/3.5A 2、尺寸：240\*110\*145mm 3、卷膜长度≥120 | 167台 | 含安装质保1年 |
| 8 | 控制电源 | 24V一拖二提升控制器 | 103套 | 含安装不包含电线 |
| 9 | 卷膜器 | 1、温室大棚专用金属爬升器 2、卷膜杆规格：Φ25 | 43 个 | 含安装 |
| 10 | PVC-U排水管材 | 1、材质：PVC-U 2、内径：DN110、 3、压力：0.63MPa、4、壁厚：3.2mm 5、4米/支 | 112 支 | 含安装地埋 |
| 11 | PVC抱箍 | PVC-UΦ110固定管卡 | 78 个 | 含安装 |
| 12 | PVC-U管件 | 1、材质：硬聚氯乙烯 2、DN110 3、 90°弯头 | 78 个 | 含安装 |
| 13 | 大棚膜卡槽配件 | 厂家配套配件，0.7mm镀铝锌卡膜条 | 22428米 | 含安装不生锈 |
| 14 | 大棚膜卡簧配件 | 厂家配套配件，卡簧Φ3.3mm | 27258米 | 含安装 |
| 15 | 卡膜槽连接片配件 | 厂家配套配件，2.5cm宽镀铝锌卡槽 | 3553 个 | 含安装 |
| 16 | 大棚横杆镀锌方管 | 1、材质：Q235热镀锌管 2、规格：40\*60\*2.0mm 3、6米/支 | 468 支 | 含安装 |
| 17 | 大棚进人口棚门 | 1、材质：Q235热镀锌方管 2、尺寸：200\*100cm | 24 个 | 含安装人工焊接 |
| 18 | 棚门金属合页 | 5cm\*3cm | 48 个 | 含安装 |
| 19 | 大棚膜压膜卡 | 厂家配套配件，Φ25mm压膜卡 | 12800个 | 含安装超强 |
| 20 | 大棚压膜带 | 3cm宽抗老化涤纶丝压膜带 | 31873 米 | 含安装加厚 |
| 21 | 拉杆护套 | 厂家配套配件，Φ25\*2,8cm | 384 个 | 含安装 |
| 22 | 防水结构胶 |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300ml | 1480 支 | 含安装 |
| 23 | 八字引线簧 | 热镀锌八字簧2.4mm | 6800 个 | 含安装 |
| 24 | 燕尾丝 | 12\*30钻尾丝 | 220 盒 | 含安装 |
| 25 | 大棚压顶簧 | 1、材质：Q235热镀锌管 2、尺寸：25\*25\*3mm 3、壁厚：3mm | 3300个 | 含安装 |
| 26 | 焊条 | Φ2.5mm\*300mm | 65 包 | 含安装 |
| 27 | 顶棚拱形杆 | 1、材质：Q235热镀锌管 2、规格：DN32\*2.0mm 3、9米/支 | 380 支 | 含安装定制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组织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1年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一年。一年后若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采购人支付相应维修费；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维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具体时间以保修卡要求的为准）。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4、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磋商组织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备注：**

**采购内容及参数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实际情况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四、交付地点及期限**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一年。

所提供所有设备质量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协调处理，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进行维修，甲方支付相应维修费，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6.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指导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及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

5.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八、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磋商组织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因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3.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三）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四）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ZC2025-CS-050）

正本/副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项目编号：GZC2025-CS-050）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含电子版）、副本贰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单位：甘泉县劳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预算：￥664,198.00元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日）**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注：**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供应商磋商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报价精确到元。

**（一）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制造商**  **名称**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说明** | **单位/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注明品牌、型号，否则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所供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可**相当于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第三部分所列内容）。

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近两年完成的同类项目》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项目编号：GZC2025-CS-050）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将纸质截图后附。**

**（三）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GZC2025-CS-050）**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项目编号：**GZC2025-CS-050**）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供货商品 |  |
| 供货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1.要求填列2022年9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2.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

注：1、要求填写2022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

2、以合同原件为准；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从业人员数量、专业、职称/资格等）；

2、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经营范围；

4、隶属关系；

5、其他信息（如设立时间、资质等级、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中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 字）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不属于以下企业不提供以下声明**。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前附一览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规模自测二维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方案。**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维修方案；

（二）人员团队配备；

（三）供货组织安排；

（四）产品来源渠道；

（五）维修改造质量保障措施；

（六）应急预案及维护管理；

（七）主要业绩证明；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合同文本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 | |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等同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差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中可以装订原件或复印件。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二）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市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GZC2025-CS-050

项目名称：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含电子版/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格式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市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GZC2025-CS-050

项目名称：甘泉县劳山乡芦庄村连体拱棚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资质证明文件**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